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六小字第381號

原告 吳琨山

被告 張世賢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23之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」概括而言，係指負有舉證責任者，應提出證據證明特定事實為真實或與主張相契合的責任，若無法盡此項責任，可能須承擔主張無法成立的不利益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雖據提出報案證明單、張貼字條照片、診斷證明書、監視錄影檔、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344號不起訴處分書（下稱不起訴處分書）等為證，惟被告否認以鐵球丟地板、搬動傢俱摩擦地面等行為製造噪音致原告失眠，而影響原告之身心健康，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，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，僅能證明原告患有失眠症飽受傷心之痛苦。而監視錄影檔，經檢察官勘驗結果：「其家中不僅有間歇聲響，室外門口亦然」（不起訴處分書第2頁），亦僅能證明該聲響可能與較近之鄰居或住戶有關，要不能直接證明係由被告所造成，而原告自認此前與被告未有任何之民刑事糾紛或口角，被告應無刻意製造噪音影響原告正常生活之動機。何況原告既未能提出該聲響經主管機關認定為噪音之相關證據，自不能因原

告主觀之感受，而認為被告製造噪音。再者，原告復稱其曾
告發被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，但被告沒有被裁罰乙節，益
證原告之舉證並無法證明被告製造噪音。末者，原告稱其與
太太同住，伊睡樓下，太太睡樓上，干擾程度不同等語。衡
情，若以鐵球丟地板、搬動傢俱摩擦地面，其聲音振動傳導
之物理現象，應不致於聲音傳導至樓下較多，傳導至樓上較
小，而不受影響，原告所述有違常理，難以採信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製造噪音已超越一般社會
生活所能容忍之程度，致其失眠，而影響身心健康。從而，
原告依民法第18條、第184條、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
被告賠償新台幣1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
回。

四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
證，核與判決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
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
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王振州